关于大成月月盈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设基金份额类别及修订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进一步满足个人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提供更便捷的销售服务，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或“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决定自2015年6月16日起，对大成月月盈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增设E类基金份额（E类份额基金代码:001516），并设定相应的首次最低申购金额要求和费率水平。

一、增设E类基金份额的基本情况

本次增设E类基金份额后，本基金将包括A类基金份额、B类基金份额和E类基金份额。三类基金份额分设不同基金代码，并分别公布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分类情况如下：

份额类别	A类基金份额	B类基金份额	E类基金份额
首次申购最低金额	1,000元	500万元(但已持有本基金B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可以适用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人民币1,000元)	0.01元
追加申购最低金额	1,000元	1,000元	0.01元
销售服务费(年费率)	0.30%	0.01%	0.30%

因申购、赎回、基金转换等交易，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B类基金份额之间可以发生基金份额自动升级或者降级，而E类基金份额不可以与其他两类基金份额发生升级或降级，E类基金份额的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0.01元，单笔赎回最低份额为0.01份。

E类基金份额通过我公司指定的电子交易平台或销售方式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

二、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相关内容

因上述增设基金份额类别事宜，基金管理人对《大成月月盈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相关条款进行了相应的修改，并修改了《大成月月盈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的相关条款。在修改过程中，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国证监会2014年7月7日颁布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对《基金合同》的部分条款进行了必要的调整。具体修改如下：

1、基金合同修改的内容

章节	原合同	修订后的基金合同
一、前言	（一）订立《大成月月盈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 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一）订立《大成月月盈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 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释义	《基金法》：指2003年10月28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6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 《运作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04年6月29日颁布，同年7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基金法》：指2012年12月28日经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自2013年6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 《运作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4年7月7日颁布，同年8月8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三、基金的基本情况	基金份额分级，指本基金分设两类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和B类基金份额，两类基金份额分设不同的基金代码，收取不同的销售服务费并分别公布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 …… 64、基金份额的升级：指当投资者在单个基金账户保留的某级基金份额达到上一级基金份额的最低份额要求时，注册登记机构自动将投资者在该基金账户保留的该级基金份额全部升级为上一级基金份额 65、基金份额的降级：指当投资者在单个基金账户保留的某基金份额不能满足该类基金份额最低份额要求时，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自动将投资人在该基金账户保留的B类基金份额全部降级为A类基金份额； E类基金份额：指按照0.30%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并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渠道或销售方式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基金份额类别 升级：指当投资人在单个基金账户保留的A类基金份额达到B类基金份额的最低份额要求时，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自动将投资人在该基金账户保留的A类基金份额全部升级为B类基金份额。E类基金份额不适用于基金份额的升级； 降级：指当投资人在单个基金账户保留的B类基金份额不能满足该类基金份额最低份额要求时，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自动将投资人在该基金账户保留的B类基金份额全部降级为A类基金份额。E类基金份额不适用于基金份额的降级；	基金份额分级，指本基金分设三类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B类基金份额和E类基金份额。三类基金份额单位资产净值、基金份额份额分别公布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并分别公布基金份额份额的单位资产净值。三类基金份额分设不同的基金代码，并分别公布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三类基金份额分设不同的基金代码，并分别公布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并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可对基金份额等级分类规则和办法进行调整并公告。 2、基金份额类别的限制 ……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B类基金份额的金额限制具体见招募说明书。基金管理人可以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在履行相关程序后，调整认(申)购各类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限制及规则，基金管理人在开始调整前应当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八、基金合同当事人及其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 …… 法定代表人：张利忠	一、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 …… 法定代表人：刘卓
十八、基金费用与税收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3、基金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0.30%，对于由B类降级为A类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年销售服务费率应自其降级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适用A类基金份额的费率。B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0.01%，对于由A类升级为B类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年销售服务费率应自其升级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享受B类基金份额的费率。两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相同，具体如下：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3、基金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0.30%，对于由B类降级为A类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年销售服务费率应自其降级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适用A类基金份额的费率。B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0.01%，对于由A类升级为B类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年销售服务费率应自其升级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享受B类基金份额的费率。E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0.30%。E类基金份额不适用于基金份额的升级和降级。三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相同，具体如下：
二十七、基金合同内容摘要	四、基金费用与税收 3、基金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0.30%，对于由B类降级为A类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年销售服务费率应自其降级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适用A类基金份额的费率。B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0.01%，对于由A类升级为B类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年销售服务费率应自其升级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享受B类基金份额的费率。两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相同，具体如下：	四、基金费用与税收 3、基金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0.30%，对于由B类降级为A类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年销售服务费率应自其降级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适用A类基金份额的费率。B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0.01%，对于由A类升级为B类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年销售服务费率应自其升级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享受B类基金份额的费率。E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0.30%。E类基金份额不适用于基金份额的升级和降级。三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相同，具体如下：

2、托管协议修改的内容

章节	原托管协议	修改后的托管协议
一、托管协议当事人	（一）基金管理人(或简称“管理人”) …… 法定代表人：张利忠	（一） 基金管理人(或简称“管理人”) …… 法定代表人：刘卓
十一、基金费用		（三）基金销售服务费 …… 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30%，E类基金份额不适用于基金份额的升级和降级。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增设E类基金份额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的事项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基金管理人已就相关事项履行规定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2、基金管理人将据此在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时，对上述相关内容进行相应修订。

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增设E类基金份额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基金管理人网站（www.dcfund.com.cn）的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4、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人如有任何问题，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或相关销售机构的客服电话进行咨询。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2日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交运股份”股票估值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5年6月11日起，对本公司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交运股份（代码:600676）”采用“指数收益法”予以估值。

待该股票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二日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大成互联网金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实行网上直销认购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了更好的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6月15日至2015年6月24日，对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认购大成互联网金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实行网上直销认购费率优惠。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范围

1、适用基金

大成互联网金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02036）

二、适用渠道

1、本次认购费率优惠仅对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进行的认购申请有效（赎回转认购除外）。

三、优惠费率

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认购本基金，认购优惠费率如下：

认购金额(M)	通过网上直销系统认购费率
M<100万	0%
100万≤M<200万	0%
200万≤M<500万	0%
M≥500万	0%

二、重要提示

1、本次认购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2015年6月15日至2015年6月24日本基金募集期间的网上直销认购费率。

2、本基金网上直销系统募集时间截止至2015年6月24日17:00。本公司也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3、开户当天即可进行认购交易，如开户申请确认失败，则当天提交的认购申请一并确认失败。请投资者于开户受理后的第二个交易日，登录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4、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

5、投资者如有任何问题，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dcfund.com.cn查询。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申请使用网上交易业务前，应认真阅读有关网上交易协议、相关规则，了解网上交易的固有风险，投资者应慎重选择，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网上交易信息，特别是相关账号和密码。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2日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春兴精工”股票估值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5年6月11日起，对本公司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春兴精工（代码:002547）”采用“指数收益法”予以估值。

待该股票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二日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数米基金网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经与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米基金”）协商一致，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旗下大成中证互联网金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参与数米基金销售的费率优惠活动。现将具体费率优惠情况公告如下：

一、活动优惠期间

2015年6月15日至6月24日。

二、适用旗下基金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大成中证互联网金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502036

三、适用投资者范围

本活动适用于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并通过数米基金认购上述基金的投资者。

四、费率优惠活动

投资者通过数米基金（包括数米基金淘宝店）申购本公司旗下大成中证互联网金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时，享有认购费率最低0.6%的优惠费率，原认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五、重要提示

1、投资者在数米基金办理上述基金投资事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数米基金的规定。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大成中证互联网金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在数米基金的认购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4、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数米基金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代销机构的有关公告。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机构名称	网址	客服热线
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fund123.cn	4000766123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http://www.dcfund.com.cn/	4008885558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申请使用网上交易业务前，应认真阅读有关网上交易协议、相关规则，了解网上交易的固有风险，投资者应慎重选择，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网上交易信息，特别是相关账号和密码。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2日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大成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大成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大成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或“大成强化收益债券基金”）的管理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基金转型方案等相关事宜，将本基金转型成为“大成强化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会议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2015年6月20日起，至2015年7月13日17:00止（以本通知列明的公证机关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收件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28号中海国际中心1601室

邮政编码：100035

联系人：吕婧

联系电话：400-888-5558，010-88009300

传真：010-85252282

请在信封背面注明：“大成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其他形式的会议通讯表决票按本公告规定的方式提交或发送至基金管理人或其指定的系统，并在公证机关的监督下进行统计。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持有人会议审议事项为《关于大成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相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15年6月19日，即该日在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享有本次会议的表决权。

四、投票方式

（一）纸质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下载（www.dcfund.com.cn）等方式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第五章节规定的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受托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纸面方式授权代理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本公告“第五章节第（三）条授权方式1、纸面方式授权”中所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或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但下述“第（4）项”另有规定的除外；

（4）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本公告规定的电话授权方式或短信授权方式授权基金管理人投票的，授受有效委托的基金管理人应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15年6月20日起，至2015年7月13日17:00以前（以本次大会公证机关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至以下地址或按以下传真号码以传真的方式送达至下述收件人：

收件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28号中海国际中心1601室

邮政编码：100035

联系人：吕婧

联系电话：400-888-5558，010-88009300

传真：010-85252282

（二）电话投票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投票，自2015年6月20日起，至2015年7月13日17:00以前（以基金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并按提示转入工坐席进行投票。

基金管理人也将主动与预留联系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在通话过程中以回答提问方式核实持有人身份后，由人工坐席根据客户意愿进行投票记录从而完成投票。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整个通话过程将被录音。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投票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对机构持有人暂不开通。

（三）短信投票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投票，自2015年6月20日起，至2015年7月13日17:00以前（以基金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基金管理人提供以下短信通道供投资者进行投票。

基金管理人通过短信平台向预留手机号码的个人持有人发送征集投票短信，持有人回复短信表明表决意见。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短信投票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对机构持有人暂不开通。

基金份额持有人原预留手机号码已变更或已不再实际使用的，可选择其他方式进行投票。因电信运营商原因导致持有人无法获取短信进行投票，请投资者采用姓质或电话方式进行投票。

五、授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尽可能多的机会参与本次大会，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大会上充分表达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需符合以下规则：

（一）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的基金份额的数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二）受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三）授权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纸面、电话和短信等其他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授权方式授权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面方式授权的，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下载（www.dcfund.com.cn）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非纸面方式授权的，授权形式及程序应符合本通知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非纸面方式授权仅限授权给基金管理人。

1、纸面方式授权

（1）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纸面授权所需提供的文件

1）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个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该机构公章，并提供该机构持有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电话授权方式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并按提示转入工坐席进行授权。

基金管理人也将主动与预留联系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在通话过程中以回答提问方式核实持有人身份后，由人工坐席根据客户意愿进行授权记录从而完成授权。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整个通话过程将被录音。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授权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对机构持有人暂不开通。电话授权仅支持授权给基金管理人模式。

3、短信授权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基金管理人提供以下短信通道供投资者进行授权。

基金管理人将通过短信平台向预留手机号码的个人持有人发送征集授权短信，持有人可回复短信表明授权意见。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短信授权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对机构持有人暂不开通。短信授权仅支持授权给基金管理人模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原预留手机号码已变更或已不再实际使用的，可选择其他方式进行授权。因电信运营商原因导致持有人无法获取短信进行授权，请投资者采用姓质或电话方式进行授权。

4、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包括有效纸面方式授权和其他非纸面方式有效授权的，以有效的纸面授权为准。多次以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以时间在最后的一次纸面授权为准。同时多次以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无效授权；

（2）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在只存在有效纸面方式授权时，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没有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意志行使表决权；

（3）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无有效纸面方式授权，但存在任意一种有效的其他非纸面方式授权的，以该种有效的其他非纸面方式的授权为准；

（4）如果同一基金份额以非纸面方式进行多次授权的，以时间在最后的授权为准。同时多次以非纸面方式进行授权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无效授权；

（5）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无效授权。

（6）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自身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自身有效表决票为准。

六、会议召开的条件和表决票数要求

本次会议召开的条件为：本人或委托他人代表出具有效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权益登记日本基金基金总份额的50%（含50%）。

本会议表决的票数要求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不足一份的基金份额不具有表决权。本次议案按特别决议处理，须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七、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纸面表决票通过专人送交、邮寄或传真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表决时间以收到时间为准；通过其他非纸面方式表决的，表决时间以系统记录时间为准。2015年7月13日17:00以后送达基金管理人的，为无效表决。

（2）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包括有效纸面方式表决和其他非纸面方式有效表决的，以有效的纸面表决为准。

（3）纸面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纸面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通知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如纸面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如纸面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纸面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传真的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传真接收到的时间为准。

（4）如果同一基金份额以非纸面方式进行多次表决的，以时间在最后的表决为准。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32层

联系人：肖剑

联系电话：0755-83183388

传真：0755-83199588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

网址：www.dcfund.com.cn

2、监督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联系人：田青

联系电话：010-67595096

客户服务电话：95533

网址：www.ccb.com

3、公证机构：北京市长安公证处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6号首创大厦7层

联系人：陆晓冬

电话：010-65543888-8066

邮政编码：100027

4、见证律师：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注册及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财富中心写字楼A座40层

负责人：王玲

联系电话：0755-22163333

传真：0755-22163390

联系人：冯艾

经办律师：靳庆军、冯艾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咨询。

3、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期间，本基金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照常进行，投资者可以按照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办理申购赎回。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本基金将按照新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运作，届时本基金的开放日将变更为每年5月、11月第七个工作日和第八个工作日，投资人可以在开放日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本基金在封闭运作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请本基金份额持有人根据自身资金使用计划提前做好相应安排。

4、本通知的有关内容由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

附件一：《关于大成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相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大成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大成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说明书》

附件一：关于大成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相关事项的议案

大成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了优化基金的投资运作管理，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大成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对大成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实施转型。转型方案见附件四：《大成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说明书》。

为实施大成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提议投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大成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确定基金转型各项工作的具体时间，在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变化或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根据《大成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说明书》、现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证监会公布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填报指引》和转型后基金的特征，对《大成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二日

附件二：大成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基金帐号：

表决事项：关于大成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签章栏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签字栏

单位公章：签字：

日期：日期：

说明：

1、请就表决内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同一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否则表决票无效；

2、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或意愿无法判断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

3、本表决票可从相关网站下载、从报纸上剪裁、复印或按此格式打印。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或 单位代表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15年7月13日17:00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大成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表决意见以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明名称及编号：

基本帐号（如有多个，请逐一填写）：

受托人签章（受托人为自然人则签字/受托人为机构则盖公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日期：××年××月××日

（本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四：大成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说明书

大成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或“大成强化收益债券基金”）于2008年8月6日成立，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为本基金的管理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托管人”）为本基金的托管人。

鉴于目前基金市场需求的变化，为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大成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设银行”）协商一致，提议对本基金实施转型。

本次大成强化收益债券基金转型方案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故本转型方案存在无法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大成强化收益债券基金转型方案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次转型方案或基金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一、大成强化收益债券基金转型的方案要点

（一）变更基金名称

基金名称由“大成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为“大成强化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变更基金运作方式

基金运作方式由以每日开放方式运作的契约型开放式变更为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的契约型开放式。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基金每年5月、11月第七个工作日和第八个工作日为开放期，在开放期投资人可以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每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进入下一个封闭运作期，以此类推。因不可抗力或其他因素影响导致基金不能正常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则基金开放期为不可抗力或其他因素消除之日起下两个工作日，届时以基金管理人公告为准。例如，假设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5年3月5日生效，则本基金的第一个开放期为2015年5月12日（周二）、13日（周三）；第二个开放期为2015年11月10日（周二）、11日（周三）。

本基金在封闭运作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

（三）变更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等条款

变更后的内容如下：

“1、投资目标

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力争获取超过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业绩。

2、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和上市的国债、央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可转债（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债券回购、资产支持证券、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现金等固定收益品种以及股票、权证等权益类金融工具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债券、货币市场工具等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开放期以及开放期前十个工作日和后十个工作日不受此限制；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封闭运作期内除外；股票类资产投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20%；权证投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3%，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3、投资策略

在封闭运作期内本基金将在严格控制组合风险的前提下，基于收益的要求，在资产配置、个券选择和交易策略层面上实施积极管理策略，以期在承担有限风险的前提下获得较高投资收益。在开放期内，本基金为保持较高的组合流动性，方便投资人安排投资，在遵守本基金有关投资限制与投资比例的前提下，将主要投资于高流动性的投资品种。

（1）资产配置

本基金将在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内实施稳健的战略资产配置，确保投资组合整体的安全性和流动性，并在此基础上进行积极的战术资产配置，通过预测各类别资产（包括固定收益类资产、权益类资产和货币资